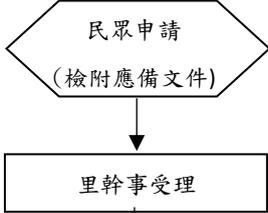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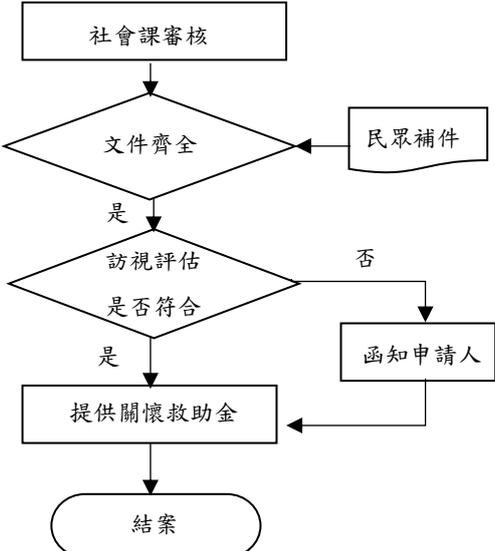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【急難紓困】申請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	 <pre> graph TD A{{民眾申請 (檢附應備文件)}} --> B[里幹事受理] </pre>	隨到隨辦
社會課	 <pre> graph TD C[社會課審核] --> D{文件齊全} E[民眾補件] --> D D -- 是 --> F{訪視評估 是否符合} F -- 否 --> G[函知申請人] F -- 是 --> H[提供關懷救助金] G --> H H --> I([結案]) </pre>	
申請資格	<p>一、最近3個月內發生下列急難事由之一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：</p> <p>(一)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、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</p> <p>(二)其他因遭逢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</p> <p>二、計算標準</p> <p>以本市中低收入戶標準審核，並經訪視符合急難事由及生活陷困者</p>	
福利內容	<p>受理窗口受理後，召集訪視小組進行個案實地訪視。經完成訪視程序、備齊相關申請文件並經核定機關應完成核定程序，符合規定者發給關懷救助金新臺幣1萬元至3萬元</p>	
應備文件	<p>1. 死亡救助：a. 實際共同生活親屬之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 b. 實際共同生活親屬之所得、財產及稅籍資料清單 c. 死亡證明書或診斷書 d. 喪葬費用收據或明細</p> <p>2. 失蹤救助：a. 實際共同生活親屬之戶籍謄本 b. 實際共同生活親屬之年所得、財產及稅籍資料清單 c. 失蹤證明(向警察機關協尋尚未尋獲者)</p> <p>3. 罹患重傷病救助：a. 實際共同生活親屬之戶籍謄本 b. 實際共同生活親屬之年所得、財產及稅籍資料清單 c. 診斷證明書〈註明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〉 d. 重大傷病卡證明且無法工作 e. 醫療費用收據(正本)，如未出院，請附收費明細表</p> <p>4. 失業救助：a. 實際共同生活親屬之戶籍謄本 b. 實際共同生活親屬之年所</p>	

	<p>得、財產及稅籍資料清單 c. 非自願性失業或資遣證明 d.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加退保證明) e. 診斷證明書(受照顧之親屬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) f. 離職或請假未支薪證明</p> <p>5. 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：a. 實際共同生活親屬之戶籍謄本 b. 實際共同生活親屬之年所得、財產及稅籍資料清單 c. 申請人最近 1 個月內求職登記表及介紹卡(介紹卡以 3 張為限，面試不要求廠商蓋章)d. 申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加、退保證明)</p> <p>6. 其他變故救助：a. 實際共同生活親屬之戶籍謄本 b. 實際共同生活親屬之年所得、財產及稅籍資料清單 c. 防治單位通報敘明</p>
承辦課室	社會課 電話 07-7813041#133